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2026 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7409-XM001-3

招标编号：ZYZB-2026-0035-03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409-XM001-3，招标编号：ZYZB-2026-0035-03
2. 项目名称：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3. 预算金额：675.56442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75.564425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675.564425	1项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对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佃起河，4条区管河道进行水生态整治及对哑叭河及小清河、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7条区管河道进行小微水体治理， 水生态整治主要内容 ：包括水面环境生态保障、岸坡环境生态保障等内容； 小微水体治理 ：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7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处理。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2月26日至2027年02月28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27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农场路 8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83896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陈在幸、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魏俊强、彭婉、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11/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在幸、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魏俊强、彭婉、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电话：010-60624505-811/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6 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p>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投标保证金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_____ / _____</p> <p>开户行：_____ / _____</p> <p>账号：_____ / _____</p> <p>银行行号：_____ / _____</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624505-81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说明：</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p> <p>账 号：0200225919200036626</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0035-03”。</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

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

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技术评审因素	63	
1	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	3	<p>第一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第二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的，得 2 分；</p> <p>第三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差的，得 1 分；</p> <p>第四等次：项目认知及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合理性差的，得 0 分。</p>
2	水面环境生态保障	12	
2.1	作业内容	8	<p>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涵盖各管理段全部工作内容，并具体分析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针对性强，得 8 分；</p> <p>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涵盖各管理段全部工作内容，对项目的特点和重点有一定分析，但缺乏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三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 2 分；</p> <p>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得 0 分。</p>
2.2	作业频次	4	<p>第一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二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三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p> <p>第四等次：作业标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作业频次不合理，得 0 分。</p>
3	岸坡环境生态保障	12	
3.1	作业内容	8	<p>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涵盖各管理段全部工作内容，并具体分析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针对性强，得 8 分；</p> <p>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涵盖各管理段全部工作内容，对项目的特点和重点有一定分析，但缺乏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三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 2 分；</p> <p>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得 0 分。</p>
3.2	作业频次	4	<p>第一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合理且有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二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三等次：作业标准符合采购需求，作业频次安排合理，作业方法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p> <p>第四等次：作业标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作业频次不合理，得 0 分。</p>

4	小微水体治理	6	<p>第一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苗木特点具体细化分析，得 6 分；</p> <p>第二等次：作业内容完整，并针对苗木特点有一定分析，得 4 分；</p> <p>第三等次：作业内容一般，基本限于采购需求的内容，得 2 分；</p> <p>第四等次：作业内容不完整，得 0 分。</p>
5	劳动力配置	4	<p>第一等次：劳动力配置合理，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相适应，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了项目维护时段、维护地点，得 4 分；</p> <p>第二等次：劳动力配置充足，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完全适应，针对性较差，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劳动力配置较充足，工种设置与维护内容不适应，得 1 分；</p> <p>第四等次：劳动力配置明显不足，得 0 分。</p>
6	工器具配置	4	<p>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及环保等性能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 4 分；</p> <p>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较充足，但机械化程度较低或环保性能较差，得 2 分；</p> <p>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能够满足基本需要，得 1 分；</p> <p>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明显不足，得 0 分。</p>
7	质量保证及时间保障措施	4	<p>第一等次：质量和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强，得 4 分；</p> <p>第二等次：质量和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得当，具有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得 2 分；</p> <p>第三等次：质量和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基本得当，执行性和监督性基本可行，得 1 分；</p> <p>第四等次：质量和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不得当，不具有可执行性和可监督性，得 0 分。</p>
8	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	4	<p>第一等次：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对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4 分；</p> <p>第二等次：目标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三等次：目标明确，措施不完善，得 1 分；</p> <p>第四等次：目标不明确，或无具体保障措施，得 0 分，</p>
9	环保措施	4	<p>第一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认识全面深刻，并制定了对应的环保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p> <p>第二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缺乏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有分析，并制定了环保措施，但不全面，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分析环境影响或无相应保障措施，得 0 分。</p>

10	规章制度制定	5	第一等次：制度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 第二等次：制度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得 3 分。 第三等次：制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等次：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0 分。
11	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5	第一等次：应急措施健全、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 第二等次：应急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一般、但科学合理，得 3 分。 第三等次：应急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第四等次：应急措施不健全、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0 分。
二	价格因素评审	10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响应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投标价格得分。
三	其他评审因素	27	
1	类似业绩	4	第一等次：能够提供 2 个及以上项目的业绩证明，得 4 分； 第二等次：能够提供 1 个项目的业绩证明，得 2 分；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得 0 分。 供应商近五年类似业绩：提供（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类似项目（合同内容包括绿地或河岸保洁服务或水环境保护项目）业绩证明或移交文件。 注：业绩证明如为合同，需提供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采购内容与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业绩证明如为移交文件证明资料等，需提供全部的正式移交文件证明资料扫描件，移交文件证明资料需明确移交后的责任主体，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材料，不得分。
2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和能力	4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学历	4	第一等次：提供本科（含）及以上学历证明的，得 4 分； 第二等次：提供专科学历证明得 2 分； 第三等次：专科以下学历的，得 0 分。
3	供应商拟任技术负责人的资历	2	
(1)	拟任技术负责人学历	2	第一等次：提供本科（含）及以上学历证明的，得 2 分； 第二等次：提供专科学历证明得 1 分； 第三等次：专科以下学历的，得 0 分。

4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17	
(1)	岗位配备	6	质量、安全、施工、造价、材料、资料管理各岗位每岗配备1名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需提供毕业证等学历证明），人员配备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
(2)	职业技能	7	第一等次：项目服务团队中，有14名以上具有保洁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得7分； 第二等次：项目服务团队中，有10名以上具有保洁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得5分； 第三等次：项目服务团队中，有6名以上具有保洁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得3分； 第四等次：项目服务团队中，无有保洁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	专业配备	4	第一等次：配备4名及以上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人员，得4分； 第二等次：配备3名及以上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人员，得3分； 第三等次：配备2名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人员，得2分； 第四等次：配备1名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人员，得1分； 第五等次：没有配备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人员的，得0分。 注：专业以学历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同一人同时具备的，不重复计算。
投标人最终得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675.564493	1项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对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佃起河，4条区管河道进行水生态整治及对哑叭河及小清河、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7条区管河道进行小微水体治理， 水生态整治 主要包括水面环境生态保障、岸坡环境生态保障等内容； 小微水体治理 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7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处理。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丰台区以永定河为界分为河东与河西两区，分属大清河及北运河水系。2026年河西地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共涉及7条区管河道，其中大清河水系主要包括：哑叭河及小清河（小清河（丰台段）、小清河北支沟、小清河南支沟、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支流，小清河属大清河水系三级支流，其余均属大清河水系四级支流。北运河水系主要包括：大兴灌渠等支流，为北运河二级支流。

本项目包含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对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佃起河，4条区管河道进行水生态整治及对哑叭河及小清河、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7条区管河道进行小微水体治理，**水生态整治**主要包括水面环境生态保障、岸坡环境生态保障等内容；**小微水体治理**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7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02月26日至2027年02月28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管辖的范围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合同类型确定为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总价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担保机构保函。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2.3 付款条件

（1）按进度支付。

（2）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照财务制度流程，在财政资金实际到位后按季度向供应商支付已完成核准工程量价款。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各项款项前，必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若供应商不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3）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维护养护费用，乙方在申请维护养护费用时需提供经监理单位、甲方确认的维护养护工作量清单以及考核结果。

（4）维护养护费用的支付与维护养护工作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当期支付费用：根据维护养护考核标准每月考核为100分，得分在

9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考核低于90分时每低一分扣当期支付费用的0.5%，低于80分时每低一分扣当期支付费用的1.0%。

- 1)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 2) 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 3) 11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4) 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三、技术要求

3.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包含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对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佃起河，4条区管河道进行水生态整治及对哑叭河及小清河、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7条区管河道进行小微水体治理，**水生态整治**主要包括水面环境生态保障、岸坡环境生态保障等内容；**小微水体治理**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7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处理。

3.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适用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各项服务内容细节标准以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规定为规范标准。

- (1) 《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1937-2021)；
- (2)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2号)；
- (3)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1年3月12日)；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5)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水务局，(6)2020年1月)；
- (6) 《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号)；
- (7) 《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财政局，2019年10月)；
- (8) 各条河道资料；
-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

四、相关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丰台区以永定河为界分为河东与河西两区，分属大清河水系及北运河水系。2026年河西地区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共涉及7条区管河道，其中大清河水系主要包括：哑叭河及小清河（小清河（丰台段）、小清河北支沟、小清河南支沟、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支流，小清河属大清河水系三级支流，其余均属大清河水系四级支流。北运河水系主要包括：大兴灌渠等支流，为北运河二级支流。



图 1-1 丰台区永定河以西水系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包含对哑叭河及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电器河，4条区管河道进行水生态整治及对哑叭河及小清河、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7条区管河道进行小微水体治理，**水生态整治**主要包括水面环境生态保障、岸坡环境生态保障等内容；**小微水体治理**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7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处理，本项目是一项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加强河

湖水生态保护修复，降低面源污染负荷，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利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效益。

1.1.1 哑叭河及小清河

哑叭河发源于卢井村南，流经长辛店街道、卢沟桥街道、王佐街道及宛平街道等地，自西北向东南汇入大宁水库。哑叭河位于小清河上游，河道全长7.8km，流域面积约33.4km²；哑叭河分为小清河（丰台段）、小清河北支沟、小清河南支沟。小清河区界段河道长3.2km，流域面积436km²。该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

1.1.1.1 小清河（丰台段）

小清河（丰台段）位于丰台长辛店北区，长辛店北区位于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长辛店街道的东北部，东临永定河，南临长辛店老镇西区、京石高速公路杜家坎出口，西北面临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的大片低山、丘陵，与中心城联系便捷，小清河（丰台段）发源于卢井村南，自西北向东南汇入大宁水库，主河道全长4.743km，流域面积约为20.2km²。

1.1.1.2 小清河北支沟

小清河北支沟发源于梨园村南，自西南向东北在长辛店北区北部的山区穿过，于大沟村北折向东南并先后穿越京原铁路和京九铁路，最后汇入小清河，全长约4km，流域面积约为7.2km²。

1.1.1.3 小清河南支沟

小清河南支沟发源于辛庄西侧，自西向东穿过辛庄、南营，穿过京九铁路后汇入小清河，全长约3.5km，流域面积约为5.8km²。

1.1.1.4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从赵辛店南（1+486）至南水北调PCCP管道穿小清河下游（4+627）段，本段长3.14km。1+486~4+627段为丰台和房山二区共管，1+486~4+627段左岸为房山区，右岸为丰台区，区界基本以现状河道中心线为界，小清河（0+000~1+486）段位于丰台区，4+627~市界（28+999）位于房山区。

1.1.2 大兴灌渠

大兴灌渠又名永定河灌渠，北起于卢沟新桥上游左岸宛平湖进水闸，紧邻永定河左堤由北向南至北天堂村南进入大兴区境内，终点至曹辛庄，全长39.2km，设计流量为30~40m³/s。丰台区境内河道全长7.5km，流域面积7.4km²。该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

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

1.1.3 九子河

九子河发源于丰台区留霞峪北部的山地，上游由东西两条支沟汇合，后流经留霞峪、杨公庄、陈庄、长辛店，穿过京广铁路、京石高速公路后于赵辛店处汇入小清河。九子河长8.5km，流域面积11.4km²。该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

1.1.4 牯牛河

牯牛河发源于丰台区长辛店大灰厂村北部山区，穿京原铁路后，向东南流经沙锅村、下庄，穿过大灰厂路、长青路，过南宫村、王庄，横穿京港澳高速公路后进入房山区，于京周公路处接纳佃起河汇入，最终于长阳村东南汇入小清河，牯牛河入小清河河口以上流域面积约65km²，主沟长约20km。丰台区境内河道长11.96km。该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

1.1.5 蟒牛河

蟒牛河发源于白草洼村，流经太子峪、张家坟等地，于南岗洼处入小清河。蟒牛河长8.45km，流域面积17.4km²。该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

1.1.6 佃起河

佃起河位于丰台区王佐地区，发源于云岗北山区，流经航天三院、佃起村、南岗洼等地区，于南岗洼西南处入牯牛河，佃起河全长6.6km，流域面积14.3km²。丰台区境内河道长4.56km，该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

1.1.7 南岗洼

京港澳高速公路南岗洼段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小清河西侧，西至佃起河，东至蟒牛河，全长约2.26km。道路北侧有现状南岗洼、北岗洼，相交道路及铁路有京广铁路、京周路，其中京港澳高速公路下穿京广铁路及京周路。南岗洼河段设有2.5hm²调蓄池一座。该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

1.1.8 河道管理范围

河道管理范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河道管理范围基本情况表

序号	分部名称	左岸 (m)	右岸 (m)	备注
----	------	--------	--------	----

一	小清河（丰台段）、小清河河北支沟、小清河河南支沟、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8185	10427	
1	长辛店街道	6128	6128	
2	卢沟桥街道	2057	3032	
3	王佐街道		1267	
二	大兴灌渠	6716	6716	
1	宛平街道	6716	6716	
三	九子河	5073	5073	
1	长辛店街道	5073	5073	
四	牯牛河	11940	11940	
1	云岗街道	451	451	
2	长辛店街道	1248	1248	
3	王佐街道	10241	10241	
五	蟒牛河	8103	8103	
1	长辛店街道	8103	8103	
六	佃起河	4242	4242	
1	王佐街道	3632	3632	
2	云岗街道	610	610	
七	南岗洼	2257	2257	
1	王佐街道	2257	2257	
	合计	46516	48758	

1.2 编制原则

（1）质量为主的原则

加强领导，强化管理，优质高效。根据在水生态整治及河道小微水体治理构建方案中明确的治理目标，“讲规范、讲工艺、讲标准”，确保治理目标的实现，保障河道环境的生态健康。

（2）安全第一的原则

防治方案的编制按照技术可靠、措施得力、确保安全的原则确定保障方案，在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万无一失的前提下组织本项目实施。

（3）科学配置的原则

根据工作量的大小及各项管理目标的要求，实行科学配置，选派有类似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化队伍，投入高效先进的设备，确保流动资金的周转使用，并做到专款

专用，选用优质材料，确保人、财、机、物、设备的科学合理配置。

1.3 编制依据

- (1) 《水生态修复技术导则》（DB11/T 2180-2023）；
- (2)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2号）；
-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22〕29号）；
- (4) 《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7) 各条河道设计资料；
-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

1.4 项目必要性

(1) 近几年来政府不断提高对生态环境要求，加大对生态环境投资，对河道的功能要求也在逐步提高，为了保障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生态水环境的清洁、美观、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保证河道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实施河道水生态整治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2) 对于北京现状城区河道的生态环境来说，随着河道点源污染、一般面源和雨水排口的逐步治理，河道面源污染和大气降尘逐渐成为了造成河道水环境恶化的重要因素。为了保障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生态水环境的清洁，保证河道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按照用生态的方法解决生态的问题的思路，实施河道水生态整治及河道小微水体治理构建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3) 九子河等部分河道因雨季冲积、日常河道水中杂质沉淀等原因可能存在一定的污染，影响河道水质，危害水生态系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清除河道内的污染物，降低河水的杂质含量，治理小微水体，防止形成黑臭水体，还清河道水质，提升城市形象及环境面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保障水生态系统的安全。

(4) 快速响应污染风险。跨境河道受上下游排污、水文变化等影响，COD、氨氮、总磷易突发波动，现场快速检测能在1-2小时内出结果，为及时溯源、拦截污染提供关键数据支撑，避免污染扩散至相邻区域。

(5) 丰台区河西地区河道现状边坡已有现状绿化，但是因自然更替、日常管护、附近居民活动等原因，影响河道面源污染的控制功能。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减少水

土流失，有效削减河道汛期面源污染，促进河道生态系统的恢复，改善水环境，助力恢复净化河道水质，增强河流生机和活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进而改善周边民众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的环境质量。

1.5 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范围确定

根据《关于规定市区河道两侧隔离带的规定京政发【1984】126号文件转》、《关于划定区属河道两侧隔离带的请示》丰政发【87】047号文及其它相关规划文件等。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7条河道均按20m管理范围进行实施。

水生态整治的主要内容包括水面环境生态保障、岸坡环境生态保障等内容；面源污染生态防治的主要内容包括岸坡堤顶植物生态保护、岸坡堤顶植物收割与补植等内容；小微水体治理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7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处理。河道管理范围见下表。

表 1-2 河道管护范围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归属	河道名称	现状河道 (km)		
					总长	明河	暗河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小清河（丰台段）	哑叭河	小清河（丰台段）	4.743	4.743	
		小清河北支沟	哑叭河	小清河北支沟	4	4	
		小清河南支沟	哑叭河	小清河南支沟	3.5	3.5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小清河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3.14	3.14	
2	大兴灌渠		大兴灌渠	大兴灌渠	7.5	7.265	0.235
3	九子河		九子河	九子河	5.187	5.187	
4	牯牛河		牯牛河	牯牛河	11.96	11.96	
5	蟒牛河		蟒牛河	蟒牛河	8.45	8.15	0.30
6	佃起河		佃起河	佃起河	4.56	3.56	1.00
7	南岗洼		南岗洼	南岗洼	2.26	2.26	
合计					55.30	53.765	1.535

2 项目实施及管理

2.1 丰台区永定河以西河道概述

2.1.1 哑叭河及小清河

2.1.1.1 小清河（丰台段）

主河道桩号0+000~1+876为复式断面，下部为矩形断面型式，两侧为浆砌石重力

式挡土墙，底宽 18m 深 2.2m，上部为梯形断面型式，边坡系数 $2\sim 3$ ，上口宽 32m；2+400~2+900 为梯形复式断面，下部梯形断面两侧边坡为 WE 渗滤砌块护砌，底宽 32m，边坡系数 1，上部梯形断面为土质缓坡，上口宽 54m 高 2m。河底均为草坪砖护砌。

旧线为复式断面，下部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墙矩形断面型式，底宽 10m 上口宽 22m。

2.1.1.2 小清河北支沟

(1) 丰台区小清河北支沟（京原铁路桥~北宫路）

河道桩号 0+044~0+234.5 段河道为梯形断面，两岸边坡采用浆砌石贴坡挡墙型式，河底宽度 10m，河道上开口宽 15.7m，挡墙高 4.8m，挡墙面坡比为 1:0.75。挡墙基础河底为 2m 宽铅丝石笼，石笼厚 500mm。河道桩号 0+244.5~0+429 段为矩形断面，钢筋砼矩形槽型式，河道底宽 10m。

(2) 丰台区小清河北支沟（京原铁路-长辛店北一路）

河底宽 3m，边坡系数为 1，采用浆砌石护坡。河道桩号 0+200~1+091 为复式断面，下部为浆砌石重力式挡墙矩形断面型式，底宽 11m，上部为土质梯形断面型式，上口宽为 25m。河底采用草坪砖护砌。

丰台河西片区水生态提升项目(三期)预计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小清河北支沟进行施工。本项目对小清河北支沟的治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共计治理 6.5 个月，施工期间不进行治理，治理时间与施工时间不重叠。

2.1.1.3 小清河河南支沟

河道明渠段为梯形断面，底宽 7m 上开口宽为 20m。河底是 C15F50 透水混凝土护底，横断面下部为浆砌石贴坡挡墙+花岗岩料石贴面，边坡为 1:1，护砌高度为 2.1m；浆砌石挡墙上部为土坡，绿化固坡。设计河道深约 4m，在左、右侧河道绿化带边缘有护网，护网总长度为 1142m。护网上部为 1.68m 高的钢丝网，单片网片长度为 2.5m。

2.1.1.4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河道桩号 1+486~2+163 段河道上口宽 47m，底宽 30m。两岸边坡在 2m 高度以下采用浆砌石护坡，坡度 1:1.5。2m 高度以上为 1:2 自然边坡。河道上口布置浆砌石防浪墙。

河道桩号 2+163~3+360（蟒牛河入河口上）段，河底宽 27.4m 上口宽 31.4m，采用贴坡式挡墙护岸，墙高 4m，临水坡 1:0.5，墙顶布置有浆砌石防浪墙。

蟒牛河入河口（3+360）~治理终点（4+627）段河道底宽 35m，河道上口宽 65~70m。坡脚基础采用高镀锌铅丝石笼基础。铅丝石笼以上布置高镀锌铅丝土工袋。护砌以上为 1:3 自然边坡。

2.1.2 大兴灌渠

渠道断面采用能植草绿化的生态砖护砌，渠底均采用预制砼方砖护砌；渠道两岸设防撞护栏。疏挖段的设计断面有复式断面和梯形断面两种。

1) 复式断面

复式断面桩号2+200~2+572 和2+740~3+697,长 1329m。断面形式为渠底采用C20 砼贴坡墙，高 1.5m，挡墙临水侧边坡为1:0.7。墙顶设0.8m 水平段。挡墙以上采用 WE 植生渗滤砌块护砌，护砌高度为 1.95m，边坡为 1:1，砌块内填种植土。渠道较深的断面，砌块上部边坡缓于 1:1.5。

2) 梯形断面

设计梯形断面总长3701m，桩号为3+777~7+478，梯形断面边坡为1:1.5~1:2，渠底宽8~15m，上开口18~27.8m。边坡采用AS 互锁砌块护砌，砖内回填种植土。AS 互锁砌块护砌高度为3.2m，渠道较深的断面，砌块上部边坡缓于 1:1.5。

表2-1 疏挖部分断面形式表

桩号	渠道长 (m)	断面形式
2+200~2+572	372	复式断面，底宽 5.5m，上口宽 16m
2+740~3+697	957	复式断面，底宽 5.5m，上口宽 16m
3+777.5~4+200	422.5	梯形断面，底宽 15m，上口宽 27.8~21.4m，边坡 1:2，其中左岸 4+100~4+200 长 100m 直墙
4+200~4+300	100	渐变段，底宽 15~8m，上口宽 27.8~18m
4+300~5+450	1150	梯形断面，底宽 8m，上口宽 18m，边坡 1:1.5
5+450~5+583	133	渐变段，底宽 8~15m，上口宽 18~27.8m
5+583~6+300	717	梯形断面，底宽 15m，上口宽 27.8~21.4m，边坡 1:2，其中左岸 5+583~5+740 长 157m 直墙
6+300~6+315	15	渐变段，底宽 15~8 m，上口宽 27.8~18m
6+315~7+020	705	梯形断面，底宽 8m，上口宽 18m，边坡 1:1.5
7+020~7+025	5	渐变段，底宽 8~10m，上口宽 18~21m
7+025~7+478	453	梯形断面，底宽 10m，上口宽 21m，边坡 1:1.5

渠道上修建2 座翻板闸。

表2-2 大兴灌渠闸统计表

序号	水闸名称	管理单位 权属	工程规模 等别	主要建筑 等级	水闸类型	闸孔数量 (孔)	闸孔尺寸 m (宽*高)	建成时间	设计过 闸 流量 (m ³ /s)	设计 洪水 标准 (年)
----	------	------------	------------	------------	------	-------------	--------------------	------	---------------------------------------	-----------------------

1	桩号 0+030	区级	小(1) 型	5 级	翻板 闸	1	12*1.5	2017	30	20
2	桩号 0+905	区级	小(1) 型	5 级	翻板 闸	1	12*1.5	2017	30	20

2.1.3 九子河

(1) 丰台区九子河（留霞峪~装工院）

1) 桩号0+730 上游

桩号0+730 上游采用复式断面，3m 宽、1.6m 高矩形槽断面，两侧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墙，矩形断面以上为边坡 1:2 的梯形断面，1:2 边坡采用植草护坡，上口宽与现状河道上口宽基本一致。重力式挡墙采用浆砌石结构。

2) 桩号0+730 下游

桩号0+730 下游段河道现状沟宽4.5~4.93m，该段为钢筋混凝土矩形槽明渠断面，底宽4m。

(2) 丰台区九子河（下段）

河道平面布置：桩号0+000~0+792，河底宽5m，上口宽约9.5m；桩号 0+792~0+988（此段由规划长兴路实施），河底宽5m，上口宽 20.0m；桩号 0+988~1+242，河底宽6m，河道上口宽约 13.0m；桩号 1+242~1+483，河底宽 7m，河道上口宽约 12m；桩号 1+483~1+670；桩号 1+670~2+305，河底宽9m，上口宽约 15~18m；桩号 2+305~2+559，河底宽 11m，上口宽约 17m；桩号2+559~2+800，河底宽7~10m，上口宽约13~16m；桩号2+800~3+173，河底宽10m，上口宽约 16m；桩号3+173~3+700，河底宽7m，上口宽约22m；桩号3+700~4+005，河底宽7m，上口宽约 22~26m。河道边坡护砌为贴坡浆砌石挡墙，迎水面坡比 1:0.75，河底为 150mm 厚的现浇混凝土板。

丰台河西片区水生态提升项目(三期)预计于2026 年9 月 15 日在九子河进行施工。本项目对九子河的治理时间为2026 年3 月 1 日至 2026 年9 月 15 日，共计治理6.5 个月，施工期间不进行治理，治理时间与施工时间不重叠。

2.1.4 牯牛河

首钢化工厂~铁路桥以下2.32km（桩号0+000~3+570）河道现状两侧为浆砌石挡墙护砌。

桩号（3+570~5+150）段，现状无护砌。桩号（5+085~5+150）段两侧护砌共计 130m。

大灰厂路桥段及南宫体育公园段桩号（5+150~8+500），河道现状两侧为浆砌石

挡墙护砌，矩形断面，河底宽20m~30m。

南宫体育公园以下至京港澳高速段(8+500~11+410),底宽10m,边坡1:2,上口宽约24m,上开口宽随河道两岸现状高程变化。两侧护砌共计200m。

牯牛河正在实施《丰台区牯牛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治理起点为大灰厂东路，终点为京港澳高速公路南侧(区界处)，治理总长度约11.2km,本项目对该施工河段治理时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共治理8个月,河道施工期间不进行治理,治理时间与施工时间不重叠。参考《丰台区牯牛河流域河道治理工程》施工图,牯牛河上游420米未进行施工,本项目对上游420米未施工河段进行治理12个月。

2.1.5 蟒牛河

现状河道断面分为五种断面型式,河道每隔200m有下河台阶。

第一段,起点白草洼~梅市口路(桩号0+000~1+200),该段河道断面为矩形断面,河道底宽5m,两侧边墙均为浆砌石重力式挡墙,上部混凝土帽石宽0.5m,厚0.1m,挡墙顶宽0.5m,墙高3.47m,河底面采用混凝土连锁砖护砌,平均河深为3.5m。

第二段,梅市口路~现状李太路(桩号1+200~2+000),该段河道断面为矩形断面,河道底宽9m,两侧边墙均为浆砌石重力式挡墙,上部混凝土帽石宽0.5m,厚0.1m,挡墙顶宽0.5m,河底面采用混凝土连锁砖护砌,平均河深为3.5m。

第三段,现状李太路~现状太子峪路(桩号2+000~3+800),河道断面为复式断面,河道底宽9m~13m,下部呈矩形,两侧边墙均为浆砌石重力式挡墙,上部混凝土帽石宽0.5m,厚0.1m,挡墙顶宽0.5m,墙高3.13m(桩号2+000~2+100)、3.13m~2.73m(桩号2+100~2+200),2.73m(桩号2+200~3+800),河底面采用混凝土连锁砖护砌,上部为草坪护坡梯形断面,边坡系数为2.0,平均河深为3.0m。

第四段,现状长云路桥~京周公路(桩号3+800~6+500)河道断面为梯形断面,河道底宽12m,采用混凝土格式护坡,内填块石,两岸岸顶为1.5m人行步道,采用混凝土透水砖铺砌,上开口约18m,边坡系数1:1,河底面采用混凝土连锁砖护砌,平均河深3m。

第五段,现状太子峪路~小清河(桩号6+500~8+102)河道断面为复式断面,河道底宽13m,下部呈矩形,两侧边墙均为浆砌石重力式挡墙,上部混凝土帽石宽0.5m,厚0.1m,挡墙顶宽0.5m,墙高3.47m,河底面采用混凝土连锁砖护砌,上部为草坪护坡梯形断面,边坡系数为2.0,平均河深约为3.5m。

蟒牛河末端建有节制闸1座,闸数据如下。

表4-3 蟒牛河闸统计表

序号	水闸位置	管理单位	所在水系	工程规模	主要建筑等级	水闸类型	闸孔数量(孔)	闸孔尺寸 m(宽*高)	建成时间	设计过流量 (m ³ /s)	设计洪水标准 (年)
1	桩号 8+035	区级	小清河	小(1)型	5级	平板闸	4	3.5*2.5	2015	75.8	20

2.1.6 佃起河

(1) 佃起河(云冈路-王佐中环路)

桩号 0+000~暗涵进口 0+754 河段,断面采用矩形,河道宽度 7m。采用C25 钢筋砼矩形槽结构,墙高3~4m。

桩号 0+754~0+880 河段,断面方涵2孔4.0×2.3m。

桩号 0+880~1+517.5 河段,断面方涵1孔4×2.3m。

桩号 1+517.5~2+086 河段,该段河道断面为梯形断面。桩号 1+802~1+907 河道左岸防浪墙,墙高0.5m, C25 钢筋砼结构。

(2) 丰台区佃起河(王佐中环路~京港澳高速路)

治理起点~京石高速公路(桩号0+000~1+973),该段河道断面为浆砌石直墙断面,河道底宽 15m,平均河深约为2m~3.5m,河道两侧有护网,护网规格为 2.5m*1.8m。佃起河采用浆砌石护底。

2.1.7 南岗洼

现状河道断面基本一致。

(1) 横断面设计:底宽3.0m~5.0m,槽深 1.5~2.7m。排水明沟横断面采用复式断面,下部为钢筋混凝土矩形槽,上部与地面高程顺接,植草固坡,坡度缓于 1:2。

(2) 岸顶在现状基础上,适当调整纵向坡度,局部顺坡整平,渠长2.26km。

(3) 修建雨水调蓄池 1 座,调蓄水量 3.3 万m³,占地面积2.5公顷,雨水调蓄池进退水闸井2座。

(4) 末端建有节制闸 1 座,闸数据如下。

表4-4 南岗洼闸统计表

序号	水闸	管理单位	所在	工程规模	主要建筑等级	水闸	闸孔数量(孔)	闸孔尺寸 m(宽*高)	建成	设计洪水标准
----	----	------	----	------	--------	----	---------	----------------	----	--------

	位置	权属	水系	别		类型		高)	时间	准(年)
1	桩号 2+23 8	区级	小河	清 小 (1) 型	5 级	平板闸	2	2.5*4. 5	2021	20

2.2 河道水生态整治的内容

加强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日常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污染物进行清扫、外运，实现环境的整洁、优美，保障河道雨季从源头上消减进入河道的污染物总量，不增加下游污染。同时，对河西地区蟒牛河、佃起河的河道内现状截污方涵、截污井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方涵内生活污水不进入河道。

有水段河道，通过持续去除河道浮泥、岸坡杂草和污染物、河道内无序野蛮生长的水绵、藻类等污染物，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确保河道水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染物，改善本项目河道周边水环境，确保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区域管理河道区域成为健康、良好的环境，提高周边人民的满意程度。在降雨频繁的雨季，会加大清理频率，同时做好截污井、截污管网的监测，雨后立即清理，确保持续的良好水环境。通过上述对河道周边日常保护，避免河道成为城市的污染物承载地，保障河道治理后的成效，保障河道水质环境得到改善，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构建生态绿色空间系统，使得百姓愿意走近河道，成为百姓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2.2.1 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污染物清理

加强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日常对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污染物进行清扫、外运，主要通过人工拾捡污染物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等，保持岸坡整洁，实现环境的整洁、优美，保障河道雨季从源头上消减进入河道的污染物总量，不增加下游污染。

2.2.2 河道水面污染物清理和水质保持

通过持续去除河道浮泥、岸坡杂草和污染物、河道内水绵、藻类等污染物清理，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确保河道水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染物，防止污染河道水质。

污染物日产日清。汛期雨水较多，应加大污染物清理频率，雨后立即清理，确保良好水环境。水生态整治包括水面污染物清理和岸坡污染物清理。其中水面污染物清理主要为打捞水草、漂浮物，运至岸上集中堆放、清运等，保持水面整洁；岸坡污染物清理主要为清理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岸坡、堤顶的污染物（含巡河路、桥梁等），防止污染物进入河道影响河道水质。

经调查统计，7条河道日常污染物清理长度及面积、预估污染物总量详见下

表，其中牯牛河、九子河、小清河北支沟河道在施工期间不进行治理。

表2-5 河道污染物清理长度、面积和预估污染物总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 (km)	水面污 染物清 理面 积 (hm ²)	岸坡污 染物清 理面 积 (hm ²)	预估污 染物量 (t)	备注
1	哑叭河 及小清 河	小清河（丰台段）	14.54	18.45	33.41	3877	
2		小清河北支沟					
3		小清河河南支沟					
4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5	大兴灌渠		6.894	6.16	11.79	1362	
6	九子河		5.378	2.23	5.54	654	
7	牯牛河		11.2	8.65	25.42	2553	
8	蟒牛河		8.35	5.90	20.38	2356	
9	佃起河		4.25	4.61	9.60	1109	
10	南岗洼		2.26	0.56	7.21	836	
	合计		52.87	46.57	113.36	12747	

2.2.3 蟒牛河、佃起河截污沟水环境保障

蟒牛河、佃起河因黑臭水体治理需要，在河道内设有截污井及污水方涵，截流的沿河污水经污水输运方涵送往下游再生水厂处理。污水方涵为砖砌结构，顶部设有钢制盖板。

为避免截污设施及污水方涵溢流、破损导致的污水渗漏影响蟒牛河、佃起河河道水质，需要对上述河道内的河道截污设施进行必要的管理，其主要工作如下：

（1）检查截污设施是否存在破损、渗漏状况，如有损坏，及时上报，组织修补。

（2）污水输运方涵盖板为钢制结构，可能存在锈蚀、破损等情况，应定期予以打磨、除锈、上漆。

（3）汛期应检查河道内水位，如水位较高，可能发生河水漫溢的情况，应及时调节上、下游闸门水位，防止污水与河水直接连通。

（4）汛期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截污设施进行检查，捡除其中的污染物，防止方涵堵塞导致污水溢流，影响河道水环境。

经调查统计和已建工程资料查询，蟒牛河、佃起河截污设施统计详见下表。

表2-6 蟒牛河、佃起河截污设施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截污井(座)	截污管(延米)	污水输运方涵及盖板面积(m ²)	备注
1	蟒牛河	45	5200	1260	截污井为钢混井，截污管为混凝土管，DN500；截污方涵为砖砌结构，盖板为钢制
2	佃起河	23	2510	220	截污井为钢混井，截污管为双波纹HDPE管，DN500；截污方涵为砖砌结构，盖板为钢制

2.3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的内容

2.2.1 水环境保障

水环境保障主要对河道暗涵及雨污合流口进行清理、抽排处理，汛期下雨天保证人员和设备对河道重点点位进行驻点防护，做好抢险准备，及时处理发生的积水抽排，避免形成黑臭水体，消除对水环境以及居民住宅和道路桥梁的影响。

水环境保障范围主要包括：小清河段(园博园南路、园博园西路、长顺一路、长顺二路)；蟒牛河(坦克桥下)、大兴灌渠、佃起河、九子河、牯牛河京石高速桥下及其他水环境保障点位，工作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河西地区水环境保障主要工作如下：

(1) 小清河(丰台段)积水抽排点位4处，分别为长顺一路、园博园西路、园博园南路及长顺二路。上述4处为长期抽排，通过积水抽排保障河道水环境安全。

(2) 九子河(崔村)为长期抽排，通过积水抽排保障河道水环境安全。

(3) 大兴灌渠主要抽排点位为河道终点与大兴交界处，通过积水抽排避免降雨后河道断面出现突发情况。

(4) 蟒牛河主要抽排点位一处为坦克桥下游沿线污水井进行抽排，防止污水漫溢流入河道；另一处为云岗桥上游，该处暂为应急处理点，根据河道实际情况及需要进行抽排。通过积水抽排保障河道水环境安全。

(5) 牯牛河主要抽排点位为京石高速桥下游，通过积水抽排避

免降雨后河道断面出现突发情况。

(6) 佃起河主要抽排点位为顺源路桥下游，通过积水抽排避免降雨后河道断面出现突发情况。

(7) 其它抽排点位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表2-10 河道水环境保障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水环境保障(次)	备注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338		
2				小清河(丰台段)
3				小清河北支沟
4				小清河河南支沟
5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5	大兴灌渠	164		
6	九子河	323		
7	牯牛河	168		
8	蟒牛河	177		
9	佃起河	316		
10	南岗洼	89		
	合计	1575		

2.3.2 水质监测

2.3.2.1 监测范围与对象检测范围：七处河道出境断面处，突发情况结合现场情况确定取样点位。

检测对象：河道地表水，以COD、氨氮、总磷为核心检测指标，现场直接测定水样。

2.3.2.2 监测方法与频率

1、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及北京市地方环保规范，使用经认证的检测仪器，确保数据精准性。

COD：采用便携式COD快速测定仪，基于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现场取10mL水样，加入专用试剂后加热消解15分钟，直接读数。

氨氮：使用氨氮快速检测试剂盒（纳氏试剂比色法），水样经预处理后加入试剂，10分钟内通过比色卡或便携式光度计读数。

总磷：采用总磷快速检测包（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水样消解后

加入显色剂，20 分钟内完成比色测定。

2、检测频率

全周期按53 周计，其中汛期16 周，日常37 周。

日常检测：出境断面每周检测2 次；

强化检测：汛期（6 月1 日-9 月15 日），检测频率调整为每周4 次；

应急检测：发生污染事件时，立即启动动态监测。

2.3.2.3 样品采集与现场处理采样点布设：出境断面设置固定采样点（与第三方取样点一致），

优先选取水面下30cm 处水样，避免表层漂浮物干扰。采样方法：使用专用玻璃采样瓶（提前酸洗），采集后立即盖紧，

现场检测前避免阳光直射和剧烈晃动。

现场处理：COD 检测需现场完成消解；氨氮检测若水样浑浊，现场用0.45 μm 滤膜过滤；总磷检测需现场加入过硫酸钾进行氧化消解，确保指标稳定性。

2.3.2.4 数据处理与快速反馈数据记录：现场使用防水记录表或手持终端，记录检测值、采样

时间、点位坐标及环境条件（水温），即时上传单位数据库。结果判定：对照出境断面考核标准（如 COD≤30mg/L、氨氮≤

1.5mg/L、总磷≤0.3mg/L），现场判定是否超标，超标数据标红预警。反馈机制：超标结果 15 分钟内推送至管理单位，同步附采样点

位照片，2 小时内形成初步溯源建议。

4.4.2.5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设备校准：每日检测前，用标准溶液（COD 50mg/L、氨氮 2mg/L、

总磷 0.5mg/L）校准检测仪器，误差超过5%立即重新校准。平行样检测：每批次采样（≤10 个点位）至少做 1 组平行样，

相对偏差 COD≤10%、氨氮≤15%、总磷≤15%，否则重新检测。

实验室比对：每周选取 3 个点位的水样，同步送实验室用国标方 法检测，现场结果与实验室结果偏差需 $\leq 10\%$ ，确保数据准确性。

2.3.2.6 主要工程量

水质检测取样点位按 7 处计，设置在每条河道出境断面考核点 处；根据检测频率，各河道水质取样检测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1 河道水质监测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检测项	水样数量	备注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2	大兴灌区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3	九子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64个水样	汛期4个水样/周
4	牯牛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5	蟒牛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6	佃起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7	南岗洼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2.3.3 水体生态修复

哑叭河（加州水郡西区）断面、小清河（稻田村西）断面、永定河灌渠（高家堡村西北）断面、佃起河（黄管屯村）断面，根据第三方水体取样频率（4 次/月），在第三方取水前现场先进行水质快速检测工作，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生态修复相关作业：

1、哑叭河（加州水郡西区）断面

每月4 次保障作业，根据河道水体情况，4-9 月每次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969kg，2-3 月、10-11 月每次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646kg；共计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33592kg。

2、小清河（稻田村西）断面

每月4 次保障作业，根据河道水体情况及天气状况，4-9 月，每次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646.2kg；2-3 月、10-11 月每次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431.2kg；共计使用生态水体修复

净水剂22408kg。 3、永定河灌渠（高家堡村西北）断面

结合近5年北京市丰台区降雨情况，4月-9月成规模降雨频次按平均每月2次计，每月实施2次水质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646.2kg/次；共计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7754kg。

4、佃起河（黄管屯村）断面

每月4次保障作业，根据河道水体情况及天气状况，4-9月，每次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586.2kg；2-3月、10-11月每次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386.1kg；共计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20246kg。

2.4 安全维护

2.4.1 巡视制度

为保障河道的安全运行，实行河道巡视制度，成立巡视小组。

(1) 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 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 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 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巡视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及公安部门，在保护游人安全的同时注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2.4.2 汛期、雨季游人疏散

(1) 遇蓝色降水预警，全部疏散行洪范围内的游人到堤顶以外安全地带。

(2) 河道行洪过程中禁止游人入河。

2.4.3 防止危险垂钓、游泳的措施

(1) 巡视过程中一经发现及时进行劝说阻止；

(2) 在水系旁明显处增加禁止垂钓、游泳的警示牌、警示标语；

(3) 在危险水系周围安置围栏；

(4) 在较深水系岸际栽植水生植物，如芦苇、水葱、千屈菜、红寥等，最大限度的增加垂钓难度。

2.4.4 其他安全措施

(1) 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 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 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 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5) 在步道漫水区域增加安全警示标牌。

2.5 技术档案管理

2.5.1 档案管理

(1) 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河道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的管理资料，档案内容详实完整，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2.5.2 档案内容

(1) 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2) 各项植物生态保护、收割、补植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3 环境保护

3.1 概述

3.1.1 工程方案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水生态整治主要包括水面环境生态保障、岸坡环境生态保障等内容；小微水体治理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7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处理；

本工程旨在通过对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对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佃起河，4条区管河道进行水生态整治及对哑叭河及小清河、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7条区管河道进行小微水体治理，水生态整治主要包括水面环境生态保障、岸坡环境生态保障等内容；小微水体治理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7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

地表水现场 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处理，保障水环境，控制面源污染入河，削减大气降尘污染，做到措施到位、巡查到位、监管到位，全面提升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生态环境标准，努力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河湖生态环境，为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人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本项目共设置7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每处生产、生活用房建筑面积为100m²。施工临时占地主要为生活管理用房占地，占地面积共700m²。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3.1.2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主要污染物限值标准为二氧化硫0.4mg/m³，氮氧化物0.12 mg/m³，颗粒物1.0mg/m³；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限值标准。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产生的污水经收集后利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水质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B 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工程主体位于村庄居住区，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限值标准。

(4) 固体废物标准：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他其应执行201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3.1.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施工期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关于加强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环保监管的公告》(京环发[2006]127号)；施工使用非道路机械柴油机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第四阶段的排放限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经收集后外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的，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水质排放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工程主体位于城市居住区，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限值标准，同时遵循《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 2007.1.1)、《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中的相关要求。

(4) 固体废物标准: 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3.1.4 环境影响评价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HJ/T88-2003);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5)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2 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

3.2.1 环境现状及主要问题

(1) 近几年来政府不断提高对河道生态环境的要求, 加大对生态环境投资, 对河道的功能要求也在逐步提高。对于北京现状城区河道的生态环境来说, 随着河道点源污染、一般面源污染和雨水排口的逐步治理, 河道面源污染和大气降尘逐渐成为了造成河道水环境恶化的重要因素。

(2) 丰台区河西地区河道现状边坡已有现状绿化, 但是因自然更替、日常管护、附近居民活动等原因部分绿地已出现表土裸露的情况, 影响河道面源污染的控制功能。

(3) 本项目主要是对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佃起河, 4条区管河道进行水生态整治及对哑叭河及小清河、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7条区管河道进行小微水体治理, **水生态整治**主要包括水面环境生态保障、岸坡环境生态保障等内容; **小微水体治理**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 在7条河道出境断面处, 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 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处理。; 项目范围内不存在重要野生保护动物保护、环境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问题。

3.2.2 环境变化趋势

项目通过加强对河道及周边绿地的整治工作, 日常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地生态保护, 维持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岸坡堤顶的植被的完整和繁茂, 滞留与削减河道面源污染; 通过补植确保河道岸坡堤顶不出现集中裸露地面, 减少水土流失量。对于大气降尘及剩余的入河面源污染, 通过对河道岸坡堤顶的植被进行定期收割, 从源头上消减河道内的污染物总量, 完成河道整体的污染

生态防治工作，可有效保障河道水质环境，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构建生态绿色空间系统，使得百姓愿意走近河道，让河道成为百姓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3.3 环境影响分析

3.3.1 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对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河道小微水体治理项目的实施，保障水环境，控制面源污染入河，削减大气降尘污染，做到措施到位、巡查到位、监管到位，全面提升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生态环境标准，努力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河湖生态环境，为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人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3.3.2 工程建设新增污染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佃起河，4条区管河道进行水生态整治及对哑叭河及小清河、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7条区管河道进行小微水体治理，**水生态整治**主要包括水面环境生态保障、岸坡环境生态保障等内容；**小微水体治理**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7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处理。主要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养护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局部开挖造成的植被破坏，噪声，扬尘和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渣等，施工完成以后，不产生其他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在施工期采取一定措施，可保障环境不受影响或降低环境的影响。

3.3.3 工程建设方案的环境合理性

本工程主要建设目的为通过对2026年度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区管河道进行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全面提升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河道生态环境标准，努力打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河湖生态环境，为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人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且项目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等事项。因此，本工程建设方案是合理的。

3.4 环境保护措施

3.4.1 水质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及混凝土养护废水，需要采取处理达标后方能排放。项目施工期间12个月，施工期高峰人数150人，生活污水排放定额按180L/(人·d)，经计算，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生活污水9855t。

生活污水利用施工生活区的排水系统，应先经化粪池初级处理，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 11-307-2013)第4.4 条规定(即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后,集中收集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工程采用的机械设备较多,汽车、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应设置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洒水抑尘使用。

施工中加强施工材料的管理,严禁沥青、油料等堆放在岸边或民用水井附近,堆放地点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或随地表径流流入河流。

3.4.2 大气质量保护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制作场地、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要硬化,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及时清扫、冲洗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项目电缆沟开挖避开干旱、多风季节进行工程作业。

3.4.3 噪声质量防护

在室外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此外,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施工。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是进入环境敏感地区时,应减少或杜绝鸣笛,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3.4.4 固体废弃物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收集后集中处理。每处临时生活区各设垃圾箱1 个,垃圾装满后及时运往当地垃圾站进行处理。运输道路和操作面落地料及时清扫,砂浆、砼倒运时必须采用防撒落措施。

3.4.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水土保持要求,在进行土方工程的同时,应尽量争取同步进行路面的排水工程,预防雨季路面形成的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不良地段在雨天应尽量避免施工,以免道路泥泞。对于临时堆放的弃土,应采用彩条布或绿网进行覆盖,以免在有风天气中造成扬尘。保护好施工周围的树木、绿化,防止损坏。

3.4.6 人群健康保护

项目组人员去现场施工配合必须做好自我防护,若出现可疑症状,应主动说明情况并及时就近就医。

3.5 环境管理及监测

3.5.1 监测方案

为及时掌握施工阶段的环境污染程度和范围,减免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需对施工期进行环境监测。

3.5.2 监测内容及环境监测计划

包括水质监测、大气监测和噪声监测。监测点布设及监测频率如下：

(1) 大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每处施工区下风向设置 1 处监测点。

监测项目：扬尘、NO₂、CO、SO₂。

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

(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每处施工区设置 1 处监测点。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A 声级。

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

(3) 施工区水质监测

监测目的为掌握施工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程度。监测因子为常规指标，监测断面为施工区及临时占地区影响范围内河道水域。

监测项目：废水监测因子为：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类等指标。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

4 水土保持设计

4.1 概述

(1) 项目区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1.7℃，11 月~3 月平均气温低于5℃。最大冻土深通常发生在2 月份，最大冻土深度68.00cm。非汛期各河道主要为上游再生水厂以及两岸村庄和企事业单位的排水，水深约为0.5~1.0m。

(2)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SL665-2014），项目所在地的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于北方土石山区。

根据北京市2020 年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通过对工程区土地利用现状、植被类型现状、地形坡度以及植被覆盖率的调查，确定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200t/km²·a，水土流失强度以水力侵蚀为主。

(3) “两区”及水保敏感区域分布情况

根据《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年），项目区属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水土流失“两区”划分中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4.2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敏感区域；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点和重点试验区，没有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区地质稳定，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地区。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工程的选址、建设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管理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相关要求。本工程不存在水土保持重大制约性因素。

4.3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总体布局

根据《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年），本项目所在地属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应执行一级防治标准，并根据该标准规定进行修整。

表4-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防治指标	一级标准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试运行期		施工期	试运行期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	+0.1	*	1
渣土防护率（%）	95	97		95	97
表土保护率（%）	95	95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	25

4.4 弃渣场设计

本工程涉及土方开挖量较少，不设弃渣场。

4.5 水土保持监测与工程管理

4.5.1 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内容：占地面积及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程度；水土流失危害；防治措施数量和质量及防治效果。

监测频率：扰动土地情况、水土保持状况至少每月监测一次，发生强降雨等情况应及时加测。水土流失防治成效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水土流失危害随上述监测内容一并开展。

其他监测事项均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要求执行。

4.5.2 水土保持管理

为保证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顺利实施、工程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及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在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和运营维护。

5 规章制度

5.1 值班制度

(1) 统一指挥，值班电话24 小时有人值守。

(2) 值班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工作调动及各种工作安排。

(3)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脱离工作岗位，严格执行逐级上报的请假制度。

(4) 按照排定的值班顺序轮流值班，不得随意改变，遇有特殊情况需经值班领导批准方可倒换班次或替班。

(5) 设备间内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

(6) 认真巡视运行设备，严禁值班期间饮酒、睡觉，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7) 值班人员不准擅自进行任何操作规程以外的操作和试验。

(8) 值班人员严禁在工作时间会客、聊天、玩游戏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9) 值班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禁止穿拖鞋和高跟鞋。

5.2 交接班制度

5.2.1 交接班制度

(1) 交班前，巡视员要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做好值班小结。

(2) 交接班内容：配电系统、机组设备有无异常情况，机组附属设施是否正常。各类工具、仪表、配件材料、钥匙是否齐全及变动情况。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巡视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巡视车辆状况。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

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5.2.2 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

(1) 交班前，值班员需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填写《交接班记录》。

(2) 交接班内容：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传达各

类通知、通报。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5.3 设备巡视制度

(1) 巡视人员应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设备的检查方法。

(2) 按时巡视，认真记录，实事求是，不得作假。

(3) 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及新安装的设备，应重点检查。

(4) 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应立即检查，并报告。

(5)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5.4 设备保养制度

(1) 严格执行《设备定期保养计划》。

(2) 每两周对所有管理用房、启闭机室、泵房、操作室等进行一次彻底清扫。

(3) 每年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清扫及防腐处理。

(4) 对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

5.5 工具的使用及管理制度

(1) 人员调动时，要将工具交还给库房管理人员。

(2) 每个巡视员对本班的工具，应做详细统计，缺少的工具，按要求补齐。

(3) 工具如有损坏，需凭已损坏的工具到库房换取新工具，工具如有丢失要赔偿。

(4) 工具设备、通讯设施未经允许一律不外借。

5.6 车辆驾驶及保养制度

(1) 要由指定人员驾驶，严禁非司机驾驶车辆。当班司机有权拒绝非司机驾驶车辆。如因非司机驾驶出现事故由当班司机及肇事人负全部责任。

(2) 车辆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事故由出借人及借车人负全部责任。

(3) 严格按照汽车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保养。

(4) 驾驶人员要头脑清醒，注意力要集中，严禁酒后驾车。

(5) 接班前要检查水、汽油、机油是否充足，转向、灯光、雨刷、刹车是否齐全可靠，

车辆外观是否完好。

- (6) 交接班时驾驶员要对车况进行描述，以利于下一班巡视人员的正常工作。
- (7) 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坏和损失。
- (8) 巡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做与巡视无关的事。

5.7 员工培训制度

- (1)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 (2) 员工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3) 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4) 考核包括笔试和实践操作。

5.8 工作例会制度

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

5.9 通讯保障制度

- (1) 设立24 小时值班电话，作为第一通讯工具。值班电话专线专用，严禁作其他用途。
- (2) 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移动电话必须随身携带，24 小时开机，保障通讯畅通。
- (3) 当班人员在当班期间随身携带对讲机，保障通讯畅通。

6 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应急预案应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立足于项目自援自救，立足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当地社会资源的救助。

6.1 应急组织的设置和职责

6.1.1 组织机构设置

应急领导小组：所长为该小组组长，副所长为副组长。

6.1.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的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发生重大事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单位及所属管理所，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

(3) 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力求将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注意安排做好保护好事故现场。

(4) 负责指挥调动工地现场的一切所需的应急救援排险物资和人员参与抢救救援，确保救援工作在统一指挥下有序地进行。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接受上级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切实防止类似的事故重复发生。

(7) 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使各级人员都受到安全教育，在切实做好预防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报有关上级部门，争取尽快批准恢复工地的正常生产。

6.2 救援器材

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备下列救援器材：

- (1) 医疗器材：担架、氧气袋、塑料袋、小药箱；
- (2) 抢救工具：一般工地常备工具即基本满足使用；
- (3) 照明器材：手电筒、应急灯 36V 以下安全线路、灯具；
- (4) 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报警器；
- (5) 交通工具：工地常备一辆值班面包车，该车轮值班时不应跑长途；
- (6) 灭火器材：灭火器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6.3 应急准备中应遵循的原则

(1) 设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加强业务学习和训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对应急场所工作人员应进行岗位教育和防火、灭火知识的培训。

(2) 项目开工前应制定本项目的保卫、消防方案，内容包括：防止发生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可能发生事故现场应配备的器材；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对策及信息传递。

(3) 根据作业场所、储存、运输物品的数量、品种的不同，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应急器材。应急器材要定时检查，做好标识、防止失效，检查要有检查记录。

6.4 应急响应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1) 紧急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报警。

(2) 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自救队伍，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方案立即自救；若事态情况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立即在自救的同时向专业救援队伍求救，并密切配合救援队伍。

(3) 疏通事故发生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疏散人群到安全地带。

(4) 在急救过程中，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或场所后，再采取急救措施。

(5) 截断电源、可燃气体（液体）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

(6) 项目设紧急联络员一名，负责紧急事物的联络工作，明确联络地址和电话。

(7) 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负责人填写记录，并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6.5 应急救援预案

6.5.1 土方挖运突发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当土方挖运遇到雨雪天行车路面、坡道湿滑时，为了尽快恢复，用渣土或碎石铺垫路面，确保进度；

(2) 由于行车路面泥泞、湿滑，造成土方车辆侧陷、翻车等事故时，现场内配备抢险工程车、吊车等辅助交通工具，可以确保车辆救险。

6.5.2 其他伤害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高处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火灾、中毒、撞伤、煤气爆炸等事故，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1、预防监控措施

(1) 每个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班组利用班前讲话进行安全教育，根据要求组织考试；

(2) 每季对抢险队进行一次安全知识或法规及抢险、伤员抢救训练，根据情况可以请专职医生进行讲课教育等；

(3) 针对现场因工伤亡或中毒事故，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由安全员根据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如发生事故首先由事故发现者向现场值班员或主管领导汇报，并逐级上报，同时根据事故情况，保护好现场，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抢救，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教育；

(4) 若出现以上情况，首先由当天值班人员向当月安全值班领导汇报，再由当月安全值班领导向经理部主管领导汇报。并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指挥，组织现场人员根据情况进行自救，并立即跟抢救中心联系。

2、应急措施：

如发生险情，在抢救过程中，应以拯救人的生命为最高宗旨，积极投入伤员的救护工作，发生有人员伤亡时，立即拨打 120 或 999 急救电话，为伤员赢得抢救时间，同时在救护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根据伤势情况采取急救措施，分别采取人工呼吸、心脏按摩、止血、包扎、骨折临时固定等；

(2) 根据伤势采用背、抱、扶及担架搬运等方法，将伤员送上救急车；

(3) 根据情况需要，随时征调一切车辆进行救援，在最短时间内，将伤员送到最佳医院治疗；

(4) 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5) 发生电击后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关闭开关或用绝缘物体挑开电线、电器，或用带木柄（干燥）的斧头砍断电线，千万不可用手直接拉病人。呼吸停止者，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继以气管插管，用呼吸机维持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在心前区叩击数下，如无心跳，则行胸外心脏按摩，有条件者可考虑开胸直接挤压心脏；病人复苏后尚须进行综合治疗；

(6) 当有人自高处坠落摔伤时，应注意摔伤及骨折部位的保护，避免因不正确的抬运，使骨折错位造成二次伤害。疑似脊椎必须用木板床水平搬动，绝对禁忌头、躯体、脚不平移动。注意保暖及现场抗休克。有创口则应包扎及止血。患者骨折端早期应为妥善地简单固定，固定的松紧要合适，不能太紧或太松，固定时可紧贴皮肤垫上棉花、毛巾等松软物，急救后即送医院进行伤口处理；

(7) 发生火灾后，积极进行报警救援，由外协员和保卫干事二人负责，报警后立即去大门口外迎候并指导消防车进场投入灭火工作。在报警的同时，义务消防队由保卫干事负责指挥灭火组成员使用现场灭火器材积极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消火栓组急速打开附近的消火栓，接好水龙头、水枪，迅速投入灭火。在自救或救援的同时，抢救组迅速进行火场及其周围重要物品和易燃物品的抢救和疏散，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由工长等人对救灾抢险中受伤的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或送医院抢救，以减少人员伤亡。

6.6 重大事故报告及报警原则

(1) 工地现场任何人发现发生重大事故的，必须立即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应立即通知公司总部，并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现场抢救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

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工程总部及公司领导。

(2) 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救援组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抢救工作，同时将事故的概况（包括伤亡人员、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等）分别用电话和快报的办法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3) 事故报告程序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后，企业、项目部除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外，还应按下列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轻伤事故：应由项目部在 4 小时内报告企业领导；

重伤事故：企业应在接到项目部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员工受伤后，轻伤的送工地现场医务室医治，重伤、中毒的送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的，企业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6.7 防汛演习

为有效应对汛期可能发生的暴雨及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全面加强防汛应急保障工作，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演习，重点检查设备、防汛物资情况及人员组织快速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能力。

7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是项目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它直接关系到项目的质量和效果。因此，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确保验收的公正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河道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各参与单位对项目全年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并形成验收材料。

7.1 验收目标与原则

项目验收以实现“生态修复、长效管护”为核心目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开展丰台区生态环境领域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丰环文[2025]74 号）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水生态修复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重点核查生态缓冲带修复、面源污染削减、植被覆盖率保障等关键指标的完成情况，确保治理措施符合技术规范且具备可操作性。

7.2 验收流程与组织架构

7.2.1 验收准备阶段

成立验收工作组：由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制定验收计划：分阶段完成资料审查、现场核查。

资料收集与审查：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施工日志、巡检记录等。

7.2.2 现场核查阶段

可以采用实地抽样检查等方式，核查水面污染物清理、岸坡污染物清理、生态缓冲带修复、植被覆盖率及物种多样性。

通过水生态整治核查污染物清理情况，通过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等工程措施，核查面源污染物入河量削减率。

7.2.3 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

社会经济效益评估：通过问卷调查、居民访谈等方式，收集周边社区对河道水生态整治、面源污染生态防治的满意度数据。

编制验收报告：综合现场核查与数据分析结果，形成验收结论。报告需明确指出治理措施是否达标、是否存在遗留问题，并提出后续管护建议。

7.3 验收结果与后续管护

验收结果公示：验收报告经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审核后，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问题整改与资金拨付：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复验；整改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长效管护机制建立：由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成立管护小组，定期巡查河道状况，确保治理成果可持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为示范文本,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方就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对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佃起河，4条区管河道进行水生态整治及对哑叭河及小清河、大兴灌渠、九子河、牯牛河、蟒牛河、佃起河、南岗洼等7条区管河道进行小微水体治理，**水生态整治**主要包括水面环境生态保障、岸坡环境生态保障等内容；**小微水体治理**主要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7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处理。

2、服务内容：

- 1) 水面污染物清理：人工清楚、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 2) 岸坡污染物清理：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 3) 污染物消纳：主要消纳河道内垃圾、杂草、雨后桥区和主要河段淤积的淤泥及树枝；
- 4) 截污设施管理：对相关河道截污设施进行清理及维护保养等工作。

5) 小微水体治理：定期对部分河道雨污合流排水口 等受污染水体进行抽排，在 7 条河道出境断面处，取河道地表水现场 测定水样，并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相关处理。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服务方式

乙方自备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含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机动车辆和照相机、摄像机、GPS 定位系统、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作业，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报告，并负责组织检查情况汇报及资料整编工作。

2、服务要求

2.1 河道水生态整治的内容

加强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日常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污染物进行清 扫、外运，实现环境的整洁、优美，保障河道雨季从源头上消减进入 河道的污染物总量，不增加下游污染。同时，对河西地区蟒牛河、佃 起河的河道内现状截污方涵、截污井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方涵内生活 污水不进入河道。

有水段河道，通过持续去除河道浮泥、岸坡杂草和污染物、河道 内无序野蛮生长的水绵、藻类等污染物，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确保 河道水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染物，改善本项目河道周边水环境，确保 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区域管理河道区域成为健康、良好的环境，提高周 边人民的满意程度。在降雨频繁的雨季，会加大清理频率，同时做好截污井、截污管网的监测，雨后立即清理，确保持续的良好水环境。通过上述对河道周边日常保护，避免河道成为城市的污染物承载 地，保障河道治理后的成效，保障河道水质环境得到改善，逐步恢复 河道生态功能，构建生态绿色空间系统，使得百姓愿意走近河道，成为百姓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2.1.1 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污染物清理

加强河道周边环境整治，日常对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污染物进 行清扫、外运，主要通过人工拾捡污染物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等， 保持岸坡整洁，实现环境的整洁、优美，保障河道雨季从源头上消减 进入河道的污染物总量，不增加下游污染。

2.1.2 河道水面污染物清理和水质保持

通过持续去除河道浮泥、岸坡杂草和污染物、河道内水绵、藻类 等污染物清理，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确保河道水环境干净整洁、无污 染物，防止污染河道水质。

污染物日产日清。汛期雨水较多，应加大污染物清理频率，雨后立即清理，确保良好水环境。水生态整治包括水面污染物清理和岸坡污染物清理。其中水面污染物清理主要为打捞水草、漂浮物，运至岸上集中堆放、清运等，保持水面整洁；岸坡污染物清理主要为清理河道管理范围线内岸坡、堤顶的污染物（含巡河路、桥梁等），防止污染物进入河道影响河道水质。

河道污染物清理长度、面积和预估污染物总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长度 (km)	水面污染物清理面积 (hm ²)	岸坡污染物清理面积 (hm ²)	预估污染物量 (t)	备注
1	大兴灌渠	6.894	6.16	11.79	1362	
2	九子河	5.378	2.23	5.54	654	
3	牯牛河	11.2	8.65	25.42	2553	
4	佃起河	4.25	4.61	9.60	1109	
	合计	27.722	21.65	52.35	5678	

2.1.3 佃起河截污沟水环境保障

佃起河因黑臭水体治理需要，在河道内设有截污井及污水方涵，截流的沿河污水经污水输运方涵送往下游再生水厂处理。污水方涵为砖砌结构，顶部设有钢制盖板。

为避免截污设施及污水方涵溢流、破损导致的污水渗漏影响、佃起河河道水质，需要对上述河道内的河道截污设施进行必要的管理，其主要工作如下：

(1) 检查截污设施是否存在破损、渗漏状况，如有损坏，及时上报，组织修补。

(2) 污水输运方涵盖板为钢制结构，可能存在锈蚀、破损等情况，应定期予以打磨、除锈、上漆。

(3) 汛期应检查河道内水位，如水位较高，可能发生河水漫溢的情况，应及时调节上、下游闸门水位，防止污水与河水直接连通。

(4) 汛期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截污设施进行检查，捡除其中的污染物，防止方涵堵塞导致污水溢流，影响河道水环境。

蟒牛河截污设施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截污井(座)	截污管(延米)	污水输运方涵及盖板面积(m ²)	备注
2	佃起河	23	2510	220	截污井为钢混井，截污管为双波纹 HDPE 管，DN500；截污方涵为砖砌结构，盖板为钢制

2.2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的内容

2.2.1 水环境保障

水环境保障主要对河道暗涵及雨污合流口进行清理、抽排处理，汛期下雨天保证人员和设备对河道重点点位进行驻点防护，做好抢险准备，及时处理发生的积水抽排，避免形成黑臭水体，消除对水环境以及居民住宅和道路桥梁的影响。

水环境保障范围主要包括：小清河段(园博园南路、园博园西路、长顺一路、长顺二路)；蟒牛河(坦克桥下)、大兴灌渠、佃起河、九子河、牯牛河京石高速桥下及其他水环境保障点位，工作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河西地区水环境保障主要工作如下：

(1) 小清河(丰台段)积水抽排点位4处，分别为长顺一路、园博园西路、园博园南路及长顺二路。上述4处为长期抽排，通过积水抽排保障河道水环境安全。

(2) 九子河(崔村)为长期抽排，通过积水抽排保障河道水环境安全。

(3) 大兴灌渠主要抽排点位为河道终点与大兴交界处，通过积水抽排避免降雨后河道断面出现突发情况。

(4) 蟒牛河主要抽排点位一处为坦克桥下游沿线污水井进行抽排，防止污水漫溢流入河道；另一处为云岗桥上游，该处暂为应急处理点，根据河道实际情况及需要进行抽排。通过积水抽排保障河道水环境安全。

(5) 牯牛河主要抽排点位为京石高速桥下游，通过积水抽排避

免降雨后河道断面出现突发情况。

(6) 佃起河主要抽排点位为顺源路桥下游，通过积水抽排避免降雨后河道断面出现突发情况。

(7) 其它抽排点位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表2-10 河道水环境保障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水环境保障(次)	备注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338		
2				小清河(丰台段)
3				小清河北支沟
4				小清河(丰台房山区界段)
5	大兴灌渠	164		
6	九子河	323		
7	牯牛河	168		
8	蟒牛河	177		
9	佃起河	316		
10	南岗洼	89		
	合计	1575		

2.2.2 水质监测

2.2.2.1 监测范围与对象检测范围：七处河道出境断面处，突发情况结合现场情况确定取样点位。

检测对象：河道地表水，以COD、氨氮、总磷为核心检测指标，现场直接测定水样。

2.2.2.2 监测方法与频率

1、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及北京市地方环保规范，使用经认证的检测仪器，确保数据精准性。

COD：采用便携式COD快速测定仪，基于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现场取10mL水样，加入专用试剂后加热消解15分钟，直接读数。

氨氮：使用氨氮快速检测试剂盒（纳氏试剂比色法），水样经预处理后加入试剂，10分钟内通过比色卡或便携式光度计读数。

总磷：采用总磷快速检测包（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水样消解后

加入显色剂，20 分钟内完成比色测定。

2、检测频率

全周期按53 周计，其中汛期16 周，日常37 周。

日常检测：出境断面每周检测2 次；

强化检测：汛期（6 月1 日-9 月15 日），检测频率调整为每周4 次；

应急检测：发生污染事件时，立即启动动态监测。

2.2.2.3 样品采集与现场处理采样点布设：出境断面设置固定采样点（与第三方取样点一致），

优先选取水面下30cm 处水样，避免表层漂浮物干扰。采样方法：使用专用玻璃采样瓶（提前酸洗），采集后立即盖紧，

现场检测前避免阳光直射和剧烈晃动。

现场处理：COD 检测需现场完成消解；氨氮检测若水样浑浊，现场用0.45 μm 滤膜过滤；总磷检测需现场加入过硫酸钾进行氧化消解，确保指标稳定性。

2.2.2.4 数据处理与快速反馈数据记录：现场使用防水记录表或手持终端，记录检测值、采样

时间、点位坐标及环境条件（水温），即时上传单位数据库。结果判定：对照出境断面考核标准（如 COD≤30mg/L、氨氮≤

1.5mg/L、总磷≤0.3mg/L），现场判定是否超标，超标数据标红预警。反馈机制：超标结果 15 分钟内推送至管理单位，同步附采样点

位照片，2 小时内形成初步溯源建议。

2.2.2.5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设备校准：每日检测前，用标准溶液（COD 50mg/L、氨氮 2mg/L、

总磷 0.5mg/L）校准检测仪器，误差超过5%立即重新校准。平行样检测：每批次采样（≤10 个点位）至少做 1 组平行样，

相对偏差 COD≤10%、氨氮≤15%、总磷≤15%，否则重新检测。

实验室比对：每周选取 3 个点位的水样，同步送实验室用国标方 法检测，现场结果与实验室结果偏差需 $\leq 10\%$ ，确保数据准确性。

2.2.2.6 主要工程量

水质检测取样点位按 7 处计，设置在每条河道出境断面考核点 处；根据检测频率，各河道水质取样检测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1 河道水质监测工程量表

序号	河道名称	检测项	水样数量	备注
1	哑叭河及小清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2	大兴灌区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3	九子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64个水样	汛期4个水样/周
4	牯牛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5	蟒牛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6	佃起河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7	南岗洼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138个水样	日常检测2个水样/周；汛期4个水样/周

2.2.3 水体生态修复

哑叭河（加州水郡西区）断面、小清河（稻田村西）断面、永定 河灌渠（高家堡村西北）断面、佃起河（黄管屯村）断面，根据第三方水体取样频率（4 次/月），在第三方取水前现场先进行水质快速检测工作，根据水质情况实施生态修复相关作业：

1、哑叭河（加州水郡西区）断面

每月4 次保障作业，根据河道水体情况，4-9 月每次保障作业使 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969kg，2-3 月、10-11 月每次保障作业使用生 态水体修复净水剂 646kg；共计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33592kg。

2、小清河（稻田村西）断面

每月4 次保障作业，根据河道水体情况及天气状况，4-9 月，每 次保障作 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646.2kg；2-3 月、10-11 月每次 保障作业使用生态 水体修复净水剂 431.2kg；共计使用生态水体修复

净水剂22408kg。 3、永定河灌渠（高家堡村西北）断面

结合近5年北京市丰台区降雨情况，4月-9月成规模降雨频次按平均每月2次计，每月实施2次水质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646.2kg/次；共计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7754kg。

4、佃起河（黄管屯村）断面

每月4次保障作业，根据河道水体情况及天气状况，4-9月，每次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586.2kg；2-3月、10-11月每次保障作业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386.1kg；共计使用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20246kg。

3、安全维护

3.1 巡视制度

为保障河道的安全运行，实行河道巡视制度，成立巡视小组。

（1）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处理。

（2）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3）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4）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巡视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及公安部门，在保护游人安全的同时注意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3.2 汛期、雨季游人疏散

（1）遇蓝色降水预警，全部疏散行洪范围内的游人到堤顶以外安全地带。

（2）河道行洪过程中禁止游人入河。

3.3 防止危险垂钓、游泳的措施

（1）巡视过程中一经发现及时进行劝说阻止；

（2）在水系旁明显处增加禁止垂钓、游泳的警示牌、警示标语；

（3）在危险水系周围安置围栏；

（4）在较深水系岸际栽植水生植物，如芦苇、水葱、千屈菜、红蓼等，最大限度的增加垂钓难度。

3.4 其他安全措施

（1）发生游人偷盗、砍伐树木、破坏公共设施等情况应及时阻止，情节严重的交给检查机关

处理；

- (2) 游人进行烧烤、露营活动时，及时劝说阻止；
- (3) 出现打架斗殴情况时，报警处理，保证巡视人员人身安全；
- (4) 游人进行危险攀爬、河边垂钓活动时进行劝说阻止；
- (5) 在步道漫水区域增加安全警示标牌。

4、 技术档案管理

4.1 档案管理

- (1) 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河道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的管理资料，档案内容详实完整，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4.2 档案内容

- (1) 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 (2) 各项植物生态保护、收割、补植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规章制度

1、 值班制度

- (1) 统一指挥，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
- (2) 值班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工作调动及各种工作安排。
- (3) 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脱离工作岗位，严格执行逐级上报的请假制度。
- (4) 按照排定的值班顺序轮流值班，不得随意改变，遇有特殊情况需经值班领导批准方可倒换班次或替班。
- (5) 设备间内严禁吸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
- (6) 认真巡视运行设备，严禁值班期间饮酒、睡觉，不得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 (7) 值班人员不准擅自进行任何操作规程以外的操作和试验。
- (8) 值班人员严禁在工作时间会客、聊天、玩游戏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9) 值班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禁止穿拖鞋和高跟鞋。

2、交接班制度

2.1 运维班交接班制度

- (1) 交班前，巡视员要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做好值班小结。
- (2) 交接班内容：配电系统，机组设备有无异常情况。机组附属设施是否正常各类工具、仪表、配件材料，钥匙是否齐全及变动情况。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巡视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巡视车辆状况。
-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2.2 值班人员交接班制度

- (1) 交班前，值班员需认真检查本班记录，填写《监控中心交接班记录》。
- (2) 交接班内容：通讯设备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遗留问题说明。传达各类通知，通报。
- (3) 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交接班。
- (4) 在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向接班人员讲明值班中的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处理结果，并将所有记录资料转交接班人员。
- (5) 若接班人员没有按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并及时汇报。

3、设备巡视制度

- (1) 巡视人员应掌握设备的操作规程，掌握设备的检查方法。
- (2) 按时巡视，认真记录，实事求是，不得作假。
- (3) 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及新安装的设备，应重点检查。
- (4) 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应立即检查，并报告。
- (5)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4、设备保养制度

- (1) 严格执行《设备定期保养计划》。
- (2) 每年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清扫及防腐处理。
- (3) 对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

5、工具的使用及管理制度

- (1) 人员调动时，要将工具交还给库房管理人员。
- (2) 每个巡视员对本班的工具，应做详细统计，缺少的工具，按要求补齐。
- (3) 工具如有损坏，需凭已损坏的工具到库房换取新工具，工具如有丢失要赔偿。
- (4) 工具设备、通讯设施未经允许一律不外借。

6、车辆驾驶及保养制度

- (1) 要由指定人员驾驶，严禁非司机驾驶车辆。当班司机有权拒绝非司机驾驶车辆。如因非司机驾驶出现事故由当班司机及肇事人负全部责任。
- (2) 车辆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事故由出借人及借车人负全部责任。
- (3) 严格按照汽车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保养。
- (4) 驾驶人员要头脑清醒，注意力要集中，严禁酒后驾车。
- (5) 接班前要检查水、汽油、机油是否充足，转向、灯光、雨刷、刹车是否齐全可靠，车辆外观是否完好。
- (6) 交接班时驾驶员要对车况进行描述，以利于下一班巡视人员的正常工作。
- (7) 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坏和损失。
- (8) 巡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做与巡视无关的事。

7、员工培训制度

- (1) 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 (2) 员工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3) 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 (4) 考核包括笔试和实践操作。

8、运行维护例会制度

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例会。

9、通讯保障制度

- (1)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作为第一通讯工具。值班电话专线专用，严禁作其他用途。
- (2) 主要负责人及值班人员移动电话必须随身携带，24 小时开机，保障通讯畅通。
- (3) 当班人员在当班期间保障通讯畅通。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水环境生态保障费用，乙方在申请水环境生态保障费用时需提供经监理单位、甲方确认的水环境生态保障工作清单以及考核结果。

（2）水环境生态保障费用的支付与水环境生态保障工作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当期支付费用：根据水环境生态保障考核标准每月考核为100分，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考核低于90分时每低一分扣当期支付费用的0.5%，低于80分时每低一分扣当期支付费用的1.0%。

1)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3) 11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4) 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注：本项目合同价款为2026年度全年的全部服务费用，自2026年02月28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水生态整治项目服务单位费用由本次中标单位按比例支付给原水生态整治项目服务单位，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逾期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_____方式提交：

（1）银行保函

（2）担保机构保函

（3）支票

（4）汇票

4. 在承包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及延长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不计息退还。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 2、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监督检查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 4、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 5、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 6、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的指导、培训；
- 2、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数据库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 4、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 2、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 3、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 4、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 2、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 5、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
- 6、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实施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8、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
- 10、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 11、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形成报告，年终提交全年检查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 12、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九条 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预案。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是快速、有序、高效地控制紧急事件的发展，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应急预案应立足于安全事故的救援，立足于工程项目自援自救，立足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和当地社会资源的救助。

1、 应急组织的设置和职责

1.1 组织机构设置

应急领导小组：所长为该小组组长，副所长为副组长。

1.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的指挥工作，进行应急任务分配和人员调度，有效利用各种应急资源，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对事故现场的应急行动。

(2) 现场发生重大事故后，应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及所属管理所，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

(3) 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抢救伤员和排除险情，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力求将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注意安排做好保护好事故现场。

(4) 负责指挥调动工地现场的一切所需的应急救援排险物资和人员参与抢救救援，确保救援工作在统一指挥下有序地进行。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接受上级及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性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预防措施，切实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7) 负责安排专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使各级人员都受到安全教育，在切实做好预防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上报有关上级部门，争取尽快批准恢复工地的正常生产。

2、 救援器材

应急领导小组应配备下列救援器材：

- (1) 医疗器材：担架、氧气袋、塑料袋、小药箱；
- (2) 抢救工具：一般工地常备工具即基本满足使用；
- (3) 照明器材：手电筒、应急灯 36V 以下安全线路、灯具；
- (4) 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报警器；
- (5) 交通工具：工地常备一辆值班面包车，该车轮值班时不应跑长途；
- (6) 灭火器材：灭火器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用。

3、应急准备中应遵循的原则

(1) 设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加强业务学习和训练，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对应急场所工作人员应进行岗位教育和防火、灭火知识的培训。

(2) 工程开工前应制定本项目的保卫、消防方案，内容包括：防止发生事故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可能发生事故现场应配备的器材；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对策及信息传递。

(3) 根据作业场所、储存、运输物品的数量、品种的不同，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应急器材。应急器材要定时检查，做好标识、防止失效，检查要有检查记录。

4、应急响应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1) 紧急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报警。

(2) 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自救队伍，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方案立即自救；若事态情况严重，难以控制和处理，应立即在自救的同时向专业救援队伍求救，并密切配合救援队伍。

(3) 疏通事故发生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疏散人群到安全地带。

(4) 在急救过程中，遇到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或场所后，再采取急救措施。

(5) 截断电源、可燃气体(液体)的输送，防止事态扩大。

(6) 项目设紧急联络员一名，负责紧急事物的联络工作，明确联络地址和电话。

(7) 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负责人填写记录，并制定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5、应急救援预案

5.1 土方挖运突发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当土方挖运遇到雨雪天行车路面、坡道湿滑时，为了尽快恢复维护，用渣土或碎石铺垫路面，确保维护进度；

(2) 由于行车路面泥泞、湿滑，造成土方车辆侧陷、翻车等事故时，现场内配备

抢险工程车、吊车等辅助交通工具，可以确保车辆救险。

5.2 其他伤害应急救援预案

针对维护中可能发生的高处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火灾、中毒、撞伤、煤气爆炸等事故，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1) 预防监控措施

1) 每个月组织一次安全教育，班组利用班前讲话进行安全教育，根据要求组织考试；

2) 每季对抢险队进行一次安全知识或法规及抢险、伤员抢救训练，根据情况可以请专职医生进行讲课教育等；

3) 针对维护现场因工伤亡或中毒事故，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由安全员根据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如发生事故首先由事故发现者向现场值班员或主管领导汇报，并逐级上报，同时根据事故情况，保护好现场，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抢救，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教育；

4) 若出现以上情况，首先由当天值班人员向当月安全值班领导汇报，再由当月安全值班领导向经理部主管领导汇报。并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指挥，组织维护现场人员根据情况进行自救，并立即跟抢救中心联系。

(2) 应急措施：

如发生险情，在抢救过程中，应以拯救人的生命为最高宗旨，积极投入伤员的救护工作，发生有人员伤亡时，立即拨打 120 或 999 急救电话，为伤员赢得抢救时间，同时在救护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根据伤势情况采取急救措施，分别采取人工呼吸、心脏按摩、止血、包扎、骨折临时固定等；

2) 根据伤势采用背、抱、腹肌单价搬运等方法，将伤员送上救急车；

3) 根据情况需要，随时征调一切车辆进行救援，在最短时间内，将伤员送到最佳医院治疗；

4) 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5) 发生电击后必须首先切断电源，关闭开关或用绝缘物体挑开电线、电器，或用带木柄(干燥)的斧头砍断电线，千万不可用手直接拉病人。呼吸停止者，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继以气管插管，用呼吸机维持呼吸。心跳停止者，立即在心前区叩

击数下，如无心跳，则行胸外心脏按摩，有条件者可考虑开胸直接挤压心脏：病人复苏后尚须进行综合治疗；

6) 当有人自高处坠落摔伤时，应注意摔伤及骨折部位的保护，避免因不正确的抬运，使骨折错位造成二次伤害。疑似脊椎必须用木板床水平搬动，绝对禁忌头、躯体、脚不平移动。注意保暖及现场抗休克。有创口则应包扎及止血。患者骨折端早期应为妥善地简单固定，固定的松紧要合适，不能太紧或太松，固定时可紧贴皮肤垫上棉花、毛巾等松软物，急救后即送医院进行伤口处理；

7) 发生火灾后，积极进行报警救援，由外协员和保卫干事二人负责，报警后立即去大门口外迎候并指导消防车进场投入灭火工作。在报警的同时，义务消防队由保卫干事负责指挥灭火组成员使用现场灭火器材积极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消火栓组急速打开附近的消火栓，接好水龙头、水枪，迅速投入灭火。在自救或救援的同时，抢救组迅速进行火场及其周围重要物品和易燃物品的抢救和疏散，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由工长等人对救灾抢险中受伤的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或送医院抢救，以减少人员伤亡。

6、重大事故报告及报警原则

(1) 工地现场任何人发现发生重大事故的，必须立即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应立即通知公司总部，并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现场抢救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或火警等，应第一时间直接打电话报 120 急救中心或 119 报火警救助，同时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公司工程总部及公司领导。

(2) 公司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救援组赶赴维护现场，组织指挥现场抢救工作，同时将事故的概况(包括伤亡人员、发生事故时间、地点、原因等)分别用电话和快报的办法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政府有关部门。

(3) 事故报告程序

工地发生安全事故后，企业、项目部除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外，还应按下列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轻伤事故：应由项目部在 4 小时内报告企业领导；

重伤事故：企业应在接到项目部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员工受伤后，轻伤的送工地现场医务室医治，重伤、中毒的送医院救治。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的，企业应在 1 小时内通知劳动行政部门处理。

7、防汛演习

为有效应对汛期可能发生的暴雨及各类防汛突发事件，全面加强防汛应急保障工作，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演习，重点检查设备、防汛物资情况及人员组织快速反应能力，各相关单位协调配合能力。

第十条 项目验收

河道水环境生态保障项目工作实施完成后，由各参与单位对全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并形成验收材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 2、乙方完全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若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减免乙方一日检查工作任务；
- 3、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罚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罚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或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或所提交报告数据、信息虚假错误，或资料缺失，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每发现一起，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两方各执____份。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代理人签字：_____ 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第二条 发包人安全责任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制定安全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承包人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承包人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承包人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承包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 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属地管理所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考核评分表

检查河道：

考核部位：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范围、扣分标准	检查内容	扣分	得分	备注
河道水生态环境保障项目	5	保障人员配置及工具配备（人员不到位扣1分，未按时完成考核每次扣1分）	1. 人员配置原则上要求每公里配1人并配备与其工作相配套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 2. 制定保障项目各项规章作业制度、自评考核标准，每月考核情况。			
	5	每个投诉件扣1分	被市、区、属地等相关部门反馈投诉河道水环境问题			
	10	每月累计超过10个问题，每多1个问题扣1分	河道管理二所、监理单位日常巡视检查发现河道管护范围（河道、岸坡、绿化带、巡河路、人行步道、护网、栏杆等）水环境问题			
	15	水生态环境保障（考核范围1公里）超过5个问题，每多1个问题扣1分	1. 有水河道无大面积浮萍、流动水华；无白色垃圾、漂浮物等；无畜禽粪便、污水直排入河内；河道水体无异色、异味；冬季及时清理枯萎水生植物。河道内石块、淤泥堆积及时清理。 2. 无水河道河底无各种垃圾、渣土、畜禽粪便、污迹、枯枝落叶；河底杂草不超过15厘米，冬季前及时清理杂草。			
	15	垃圾清理（考核范围1KM）超过5个问题，每多1个问题扣1分	巡河路、岸坡、绿化带无粪便、无垃圾渣土及其他杂物；河道护网、栏杆、绿化带无飘挂垃圾杂物；指示牌、警示牌、管护牌保持干净整洁。			
		底泥清理每10米抽测1个段面	检查清理后的段落、高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段面是否全部清理干净。			
	20	巡视（考核范围1KM）未及时发现超过3个问题，每多1个问题扣1分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通知维护单位超	1. 及时发现各类违法修建拦河、跨河、穿河、临河的桥梁、道路、房屋、管线、缆线等一切构筑物，制止并上报； 2. 及时发现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设施的行为，制止并上报；			

		<p>过3个问题, 每多1个问题扣0.5分</p>	<p>3. 检查护网是否有破损、缺失, 立柱是否断裂、检查各入口门是否关闭上锁等;</p> <p>4. 检查巡河路整体是否有裂缝、塌陷, 路面砖损坏、缺失;</p> <p>5. 检查挡墙、护坡是否有坍塌、冲毁;</p> <p>6. 检查河底护砌块完好, 有无松动、浮石、塌陷和冲毁等情况;</p> <p>7. 检查拦路墩、警示牌、宣传牌、工程简介牌等设施是否完好;</p> <p>8. 检查桥梁外观完好, 检查桥梁结构有无破损;</p> <p>9. 检查污水收集管线、收集沟有无跑冒滴漏现象, 井盖、盖板是否缺失。</p> <p>10. 汛期增加雨前、雨中、雨后水工水情巡查频次, 重点部位(闸坝、桥涵、险工险段)专人值守;</p>			
	30	<p>安全管理 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p>	<p>1. 要求项目部每月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每日班组施工作业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 做好记录;</p> <p>2. 要求项目部给全体保障人员上人身意外险。</p> <p>3. 有水河道内作业必须佩戴好救生衣,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有限空间管理规定先上报安全方案, 配齐安全防护设备检查符合要求后作业, 机械下河作业需要提前申请, 在审核通过后方可下河作业, 各项作业, 必须在项目部安全管理员监督下实施。</p> <p>4. 项目部组织对管理用房防火、用电等进行安全隐患进行排查</p> <p>5. 项目部组织站点食堂要干净整洁卫生, 定期消毒, 配备餐具消毒设备、防蚊蝇鼠蟑设施齐全, 保证食材安全卫生, 防止中毒, 食堂操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p> <p>6. 项目部站点院内及工人宿舍要干净整洁卫生。</p>			
总分	100	实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7409-XM001-3

招标编号：ZYZB-2026-0035-03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处必填;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项不填写)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单位名称）的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7409-XM001-3

招标编号：ZYZB-2026-0035-03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价
	水生态整治			
一	大兴灌渠			
二	九子河			
三	牯牛河			
四	佃起河			
	小微水体治理			
一	哑叭河及小清河			
二	大兴灌渠			
三	九子河			
四	牯牛河			
五	蟒牛河			
六	佃起河			
七	南岗洼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一部分：水生态整治						
一	大兴灌渠					
	水面污染物清理 二级	人工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m ²	61602		
	岸坡污染物清理 一级	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m ²	117912		
	污染物消纳费	主要消纳河道内垃圾、杂草、雨后桥区和主要河段淤积的淤泥及树枝。	t	1362		
二	九子河					
	水面污染物清理 二级	人工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m ²	22348		
	岸坡污染物清理 一级	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m ²	55440		
	污染物消纳费	主要消纳河道内垃圾、杂草、雨后桥区和主要河段淤积的淤泥及树枝。	t	654		
三	牯牛河					
	水面污染物清理 二级	人工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m ²	86491		
	岸坡污染物清理 一级	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m ²	254232		
	污染物消纳费	主要消纳河道内垃圾、杂草、雨后桥区和主要河段淤积的淤泥及树枝。	t	2553		
四	佃起河					
	水面污染物清理 二级	人工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m ²	46085		
	岸坡污染物清理 一级	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m ²	96009		
	污染物消纳费	主要消纳河道内垃圾、杂草、雨后桥区和主要河段淤积的淤泥及树枝。	t	1109		
	截污井		座	23		
	HDPE 截污管 DN500		m	2510		
	截污方涵及盖板		m ²	220		
第三部分：河道小微水体治理						
一	哑叭河及小清河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338		
		监测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	次	138		
		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	kg	56000		
二	大兴灌区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164		

		监测项：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总磷	次	138		
		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	kg	7754		
三	九子河					
	河道小微 水体治理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323		
		监测项：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总磷	次	64		
四	牯牛河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168		
		监测项：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总磷	次	138		
五	蟒牛河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177		
		监测项：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总磷	次	138		
六	佃起河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316		
		监测项：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总磷	次	138		
		生态水体修复净水剂	kg	20246		
七	南岗洼					
	河道小微水体治理	定期对河道所发生的积水进行抽排	次	89		
		监测项：化学需氧量（COD）、 氨氮、总磷	次	138		
合计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表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不填，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填写；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在此处填写，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价格优惠）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单位名称）的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河西地区水生态整治及面源污染生态防治项目（第三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格式）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经理必须明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格式）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9-5 技术方案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
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